

永樂大典

三

卷一萬四百八十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百八十三

四濟

禮 曲禮篇十六

曲禮口義宋林光朝文軒集漢興高堂生以禮名家一傳蕭奮再傳孟卿三傳后蒼后蒼稍數萬言曰后氏曲臺記其後戴德戴聖傳之今禮記四十九篇戴聖所傳也號曰小戴記曲禮者即曲臺雜禮也小戴傳之於其師故以首篇禮器稱禮經三百曲禮三千禮經周官也漢人以爲經周官三百六十故舉其全數曲禮曲臺記故謂之曲禮三千是曲臺記所傳者雖盡同也中庸子思所作亦嘗稱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曲臺記所傳者雖威儀三千也後人已見曲臺記故謂之曲禮三千曲禮者猶載白虎傳所論之事謂之白虎通曲禮曰母不敢儂若思安定辭安民哉禮主於敬而已惟敬乃能酬酢萬寶有其人則俎豆玉帛皆禮也非其人則俎豆玉帛有司之事也儼若思安定統持之也儼若有所思發而爲言千里應之此治國平天下之本故曰安民哉先齊三王相傳以此道而天下平後世爲天下立法制切切以安民爲事而不知其本在於一身狀不可長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八十三

一

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四者居其一則不可以學問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狎則無敬心畏則無愛心所以不能與賢人處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愛之當知其所短憎之當知其所長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周人之急未必皆君子然其用心則君子也積而能散君子不以爲難重遷小人之常情也安安而能遷是不爲物累者也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故而戮民則士可以徙臨財母苟得臨難無苟免狼母求勝分母求多狼橫逆也橫逆之來自反而患自反而禮疑事勿質直而勿有彼以疑事質於我而猶有所疑則不當成言之直如我且直之之直直是無所疑也雖無所疑亦不教自居其不疑也若夫坐如局立如齊禮從宜使從俗坐如局不蓬坐也立如齊不倚立也禮從宜大夫無遂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爲之坐從俗入國而問禁也有一二條難以春秋戰國之時事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不妄說人不辭費不當言而言之不當用而用之謂之妄說人然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故曰不辭費苟以情賓充之則繁文末節皆禮也不以爲齊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尊卑貴賤各有其節食前方丈不以爲侈啜菽飲水不以爲儉是之謂不踰節不侵侮無

犯上之心。不奸邪。下交不漬也。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有其質。然後可以為禮。無其質。而強情於飲食之間。妄人也。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取於人。為人所取。取人是足恭以求之也。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取於人也。求善價而沽。諸取人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畢。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宦亦學也。靈輶為宦三年矣。宦以其學為庶人在官者之事。學則傳道授業也。天下事非禮皆不可行。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渴飲而飢食。受土而惡死。喜則相安。怒則相蹄。蠻人之與禽獸何擇焉。山野小人。終身不知有遲豆之事。然而不犯非禮者。聖人之教。見諸日用也。後知為官室。為未耜。為網罟。為棺椁。無一事不出於聖人。宜其終身不犯於非禮也。使古而無聖人。則人何以自別於禽獸。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大上遠古之初也。其人淳一無機械之心。見寒者。則衣之。見飢者。則食之。如魚之相忘於江湖也。自五帝而下。則有報施之。則不驕不淫。貧賤知好禮。則行乎貧賤。富貴知好禮。則行乎富貴。不為富貴所移。是以無驕淫之心。貧賤知好禮。則行乎貧賤。不為貧賤所累。是以其志不懼。人生十年曰初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十年曰幼。當使之學。凡子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則男女不同席。八年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出就外傳。所以學幼儀也。二十曰弱。當加之以冠。欲以成人育之也。三十而不肯以成人。是終身不以成人望之。古者冠昏為重。近世雖士大夫之子。而未嘗行冠禮。可謂失其所本。三十曰壯。可以有室。四十曰強。可以仕。五十稍衰。其齒髮將衰。故曰艾。古者五十年德俱長。則命之為大夫。未五十而為大夫。攝行大夫之事。扶卒無骸卒是也。六十曰耆。當指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事而使人含七十曰老。當傳家事於其子孫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蓋隨其所稟有強弱耳。故八十九十通曰耄七年曰悼者以其童稚未有所立。未能遠於父母之懷也。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者刑所以禁越。悼與耄又何誅焉。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慈愚。百年曰期。人生大半百年而止。膳養也。當左右養之以盡其餘年。古語老夫耄矣。謂七十曰老。而諱諱已如八十九十也。又曰耄期。倦于勤是八十九十而至於百年。故知老而耄耄而期皆古人常語耳。大夫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石趙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十年而學四十而仕。中間為學問者三十年。其所養益亦厚矣。四十而仕。七十而致仕。在官不過三十年。七十已衰。則當避臂者路也。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請。則是年雖及而志猶未采也。適四方乘安車者。四馬之車則立乘。小車一馬可以坐乘。自稱曰老夫者。五十為大夫。出境則稱外臣。至於七十則自敬其名。石碏乃老。常告于陳老夫耄矣。於其國則稱名者。君前臣名。此不可易。第於列國。自稱曰老夫。故重明此一例耳。越國而問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皆其制也。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操几杖以從長者。盡其事。

者異席。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餐不為
舉。祭祀不為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驚。不苟笑。孝子
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西南隅謂之奥。東北隅謂之陋。居不主奥。至
立不中門。嫌其與尊者並也。食餐不為舉者。賓客之具當裁之於尊長。不
敢專其多寡之限也。祭祀不為尸者。尸所以裹神不敢僵然受其父之尊
敬我也是以爲尸當卜筮無父者。聽於無聲。視於無形。閨門之外。凡一言
一動。不中其度。必諱諱然而誨之。其未變則從而夷之。閨門之外。父母耳
目所不接也。吾當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常若父母之在其左右前後也。使
其墮高臨深。苟告苟笑。服闇登危。教事吾父母。或是之聞。不懼則怒也。爲
子者當在閨門之外。如在父母之側。則無過舉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
不有私財。賢者之事。君或不免於死者。皆非其本心也。當偶然之變。必
度其死生輕重之地。吾生不義也。其死義也。是以舍生而取義。若有意於
輕重。是婢妾之事也。是匹夫之奸名者也。荆軻刺政。許人於湯火之中而
不辭。三代俗變而一時安之。以爲義士也。曾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
戰兢兢。如臨深淵。曾子曰。易責以此傳之於門人弟子。是以知道不可須
臾離。可離非道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往往戰國間傳習之證。不可以爲
訓。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十三

四

訓。爲人子者。父母存。冠不純素。孤子當室。冠不純米。深衣。具父
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幼子常視母
誰。童子不衣表裳。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携。則而手奉長者之手。
負劙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童子氣習未移。
最易於矯揉。今大襟襍之于。雖有識知而志慮未萌。其與洪荒太古之人
何異。日漸月化。而不自知覺。非其性之罪也。幼子常視母誰者。古語教子
嬰孩。以其志慮未萌。不當問其情偽之端也。童子不衣表裳。不加成人之
服。於童子者。教之不疎。等也。立必正方。不傾聽者。使之習焉。端謹。習慣慎。則
如自然。李驥晉語。楊龜山先生學問。謂其直往直來。未嘗左右視。此未必
養之於童稚。蓋其學問所至耳。負劙辟咡詔之者。如世子初生。下士負之。
妻食之。舅者加之於懷抱也。鄭氏云。置於背。非也。從於先生。不越路而
而退。古之學皆有所傳授。是以不敢忽其所傳授之人。從於先生。不越
路而與人言。者謂其步亦步。趨亦趨。不敢有所變也。遭先生於道。趨而進
正立。拱手者。拱手而聽命。不敢問其所之也。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
而退。不敢與先生並行也。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

呼將適舍求母固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禮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屬視瞻母回戶門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將適舍求母固者舍者讓席煥者讓者則近乎固舍者與之爭席是求母固也戶外有二辱者此謂敵體者稅廢於戶外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此數句正可以求禮意所謂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大夫士出入君門闔右臣統於君由門左則涉於抗禮。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焉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每門讓於客天子五門大夫三門士二門賓客與己敵則迎於大門之外每門讓於客不敢居其尊也寢門內門也主人自焉席敬客示其不苟也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士之於大夫大夫之於卿不敢分庭抗禮。惟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謝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提笏向背進退屈伸各隨其事而為之節大耳。凡為長者喪之禮必加帯於箕上。以袂拘而退真虛不及長者以真自鄉而拔之于夏之門人小子猶拂應對進退不當論其本末自酒拂應對進退達而至於聖人有所不能知不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八十一

五

能行初無本末精粗之分也古書有弟子職而拂一事為童子入道之門也人皆可以為光輝但居移氣養移體則易直子諒之心無由而生。奉席如檣衡請席何鄉請衽何趾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兩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微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將即席容母作。兩手振衣去齊人。衣母撥足母蹶。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相向也。西丈相去三席可以指畫議論耳。固辭者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而終辭。即席而容怍其志荒也。能持敬者其容不怍。振衣去齊人。以歛冠而聽。衣無撥足無蹶以氣養志也。志定則其氣不迫。先生嘗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奏執爾顧長者不及母優言正爾容聽必恭母勸說母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生倚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案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詭先生召無詭唯而起倚坐於所尊敬母餘席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蹶。執爾顧者志有所變則顏不定學者用志欲其專一以志養氣長者所不及之事而優言之則非聽命於長者正爾容聽必恭者雖聽之而意不在焉謂之不恭。雷同者謂從他人口耳之說而已實無見也必則古昔稱先生者謂尚論古

人則不涉於委巷之見也。敬母餘席者，恐其聽之不謹也。燭至處者，自晝達夜，恐有厭倦，故有辭而作。侍坐於君子，若有吉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侍。聽命於長者，不謂之退，不敗退。母側聽，母教應。母淫視，母急羞。遊母倨立，母跋坐。母箕寢，母伏。欵髮母髡冠，母免勞母袒。母褰裳，凡人對大賓客，則未嘗不拱手欵衽。至於閒居，則好自適，往往欵也。淫視目送也。欵髮以納，謂之也。子事父母，雖初鳴，則御紳免袒，近於有喪者。呂與叔先生雖夏日亦盛服端坐。侍坐於長者，屢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屢著袞屨之有弊，缺足容加欵也。解屨而後登堂，不敢瀆也。古人結襪解屨，則結襪而前。女子許嫁，屢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內則子生七年，則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於重帷之時，而教之遠嫌也。婦人十五而許嫁，則繫縷笄成人之飾。縷許嫁，則繫之不入其門者，謂許嫁，則異宮而處也。父子不同席，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婚禮初納采，次問名。次納幣。次請期。次親迎。男冠而字。女笄而字。責之以成合，所以敬其名也。已納采，則問名，故曰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受幣，未帛。

永樂大典卷一百一十一

六

十端。鹿皮儻已受幣，則請期親迎，故曰非受幣不交不親。周禮有媒氏。凡判妻入宗，則媒氏書之。此日月以告君也。親迎必告廟而後行。如楚公子圍稱其吉莊共之廟，此齊戒以告鬼神也。已告之，又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蓋厚其別也。男女別，則父父子于君君臣臣之道正矣。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買妾不知其姓，疑其速於自售，而其世系未必以情告也。賀娶妻者曰某子，使其聞子有客，便某羞。婚禮不賀，人之序也。嫁禮以其繼世是人情，不忍言也。故賀之者迂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行禮者安於情實，非不以貨財為禮，貧則不貢也。非不以筋力為禮，老則不責也。老謂年七十以上者。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不以年子同生。公問名於申，端論名子之法，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物。申統所言，往往依古，不以國，如晉侯、周衛侯、鄭伯，不以日月，如白、丙，藏、孫辰，不以隱疾，如晉公子黑臀、楚公子黑肱，不以山川，如晉獻公、秦武公，狄周人以諱事神名，終諱之不可，難以常諱。使後人易避耳。男女異長，男女異長，谷以其伯李字之也。如魯三桓仲孫叔孫季孫，又有紀伯姬鄧季姬。凡進食之禮，左餽右敬，食居人之左。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美居人之右。牋头處。皆醯醬夷內。烹潔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
右木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食舉
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然後辨殺。主人未辨。客不虛
口。所陳饌具。卿大夫通用之。古人進食之禮。止於殺。歲腊。羣酒。漿。脯脩十
餘種耳。此亦簡而易致。司馬溫公因論近世士大夫酒非滿。按不敢會賓
友。今人進食之禮。皆有先後。品次不如古人。以饌具布之一席之間。焉最
便易也。客若降等執食與辭。謂大夫之於卿也。執食云飯也。進食之禮。所
主在此耳。主人延客。導之使祭也。非降等之客。則不必主人導之。古人
於一食之間。不忘其所食。必祭。先代所為。飯食人三飯。謂飯至三則告飽。
主人勸之乃食。如傳所載。亞緩三飯。四緩則知飯不止於三也。共食不
飽。共飯不澤手。母持鍤。母放鍤。母流鶴。女定食。母齧骨。母餕面。肉。母投與
狗。母固獲。母揚鍤。母奉母以箸。母捉羹。母利齒。母歛醯。客絜羹
主人辭不能享。客歛醯。主人辭以宴。濡肉齒。決乾肉。不尚。母最矣。共
食不飽。先厭。厭則是厚取之也。共飯不澤手。澤莎也。母持鍤。持似其
多也。母放鍤。放謂刺棄其餘也。母咤食。謂其將食而嘯。嘯似薄之也。母絜
羹。謂嘗其厚薄之節。母歛醯。醯肉醬也。濡肉。殺。乾肉。脯脩。君子無終食

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父母有疾。雖初鳴則不假。猶繼行則不為容。

言則不敢自安。琴瑟則不敢親。僅可食肉飲酒。有不得已而或笑或怒。父

母有疾。動作語默。未嘗頃刻忘之。此人子之常情也。先王制禮。與天下立

為中道。凡此數條。雖委巷不學之人。其常情往往如此。常情有所不及者。則近於禽獸。側席者謂持席也。專席謂去重席也。三年之喪。寢苦枕塊。自

齊衰以下。則始喪有席。水潦降不獻魚鼈。君不貢其難得也。相馬。謂持席也。疏言於簡牘以見其名。

造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于執肅。左手承附。尊卑垂悅。若主人拜

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曲客之左。接下承附。鄉與客並然後受。射者

男子之事。必以進退周旋寓之於其間。以其不主於射。是舞文事也。而有

干盾之節。射武事也。而有進退周旋之節。此古人制作微意也。以弓造人。

其相授受。異於常時。錯通之禮。蓋所主不在於射也。後之士者。木客。閉弓

矢而付之武夫。走筭。是以無復存古意也。主人自受。曲客之左。接下承附

者。主客授受。皆欲及左手承附。覆右手執肅也。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

其踵。後其刃。進矛戰者。前其鐸。進几杖者。拂之效。馬效年者。石牽之效。犬

水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三

八

者。左牽之執禽者。左首。締羔鴈者。以續。受珠玉者。以掬。受弓劍者。以袂。飲玉爵者。弗揮。凡以弓劍。苞苴。草苟。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劍有穢。不容正劍。以刀。鄉人也。左首者。以明劍環。當在左。主人以右手取其劍環。為順耳。凡以弓劍。苞苴。草苟。問人者。操以受長者之命。其威儀。進止。如使於他邦者。古人於每事。必不簡。以其物與情實。相稱也。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周公謂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凡為君使。已受命。遂行。舍於郊。博聞強識。而讓毅。喜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博聞強識。而不敢自居。敦善行而待之以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君子狎而敬之。畏而愛之。觀其愛。忠其敬。君子未嘗求備。令人以全交也。或問夫子。不假蓋於子夏。有諸。曰。有之。子路曰。乘肥馬。衣輶裘。無朋友共。敝之而無憾。當時。羣居無其人。子路何為出此言也。夫子不假蓋之意。正所以斥子夏之短耳。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王父尸。為君尸者。大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江問祭成喪。必有尼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同姓可也。孫可為王父尸者。孫於主祭者。則子行也。孫於王父。昭穆時也。故可以為王父尸。

為石尸者。天子諸侯凡內外祭皆有尸。內祭則卜之同姓。外祭則卜之異姓。戶所以象神。古人以情賓求鬼神也。後世祭祀不復用尸。惟巫覡野祭尚用之。學者亦不知焉。近古三代良法。破壞略盡。田野間巷時或見古制。豈非田野間巷之人。終不可以書生曲說變易之耶。齊者不樂不弔。古之人將與鬼神交。必散齊。政齊欲其虛一而靜。所以交神也。不樂不弔。恐哀樂有所偏勝。不能與鬼神合也。後世祭祀其散齊致齊。往往特存古制耳。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德。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居喪之禮頭有剗。則沐身有湯。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甚後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致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毀瘠不形視德。不衰謂不可過乎。哀之居喪而毀瘠。視不明。聽不聰。則近滅性。寧不違父母之本心乎。古者三年之喪。不沐浴。不飲酒食肉。寢苦枕塊。以終其事。寧予欲為短喪。蓋身歷其事。知後之人為難繼也。今三十年之喪。沐浴飲酒食肉如常時。雖三年不見其為久也。五十不致毀者五十始衰。不可致毀。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懿子曰。為君何食。懿子曰。食鄉。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翫而為瘠。則吾能無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居喪不致毀。食食則吾能無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

永樂大典卷四百八十一

九

曰君子所貴乎道三自其本言之如謂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則近於有司者之事前有水則載青旌平行四面八向因之以起井田之法布四象於四方而招搖在上以其縱橫遷速主於一將也傳曰造化在乎天危生在乎人父之離弗與共載天兄弟之離不反矣交遊之離不同國子夏問於夫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復聞居昆弟之離如之何夫子皆隨其事對之復傳非古也戰國間習俗所安是以駕其事於仲尼之後父之離弗與共載天兄弟之離不反矣猶不害其為義也交遊之離不同國此於義理大不安豫子切切於復離到死不悔又歎以其一死以激後之遠二心以事人者此戰國習俗如此東漢之尚名節晉人之尚清談是皆習俗之能移人者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之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墨翟壁之魯人三郊三遂崎乃填幹甲感我惟華淮徐戎並興是以郊垌多壘也古者命將必在卿大夫之列春秋列國皆如此故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士之辱也子路治蒲三年夫子入其境田疇甚易草萊甚辟知其恭敬以信入其邑墻屋完固樹木立茂知其忠信以寬地廣大荒而不治則其貢在於士故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臨祭不脩緝退之謂然如不祭之事聖人未嘗與焉李氏問

永樂大典卷一百四十三

十

遠闊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客爾鉞之燭皆倦怠矣祭而脩是祭如不祭也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凡祭於公謂助祭也已行事大夫則歸俎士則自徹其俎俎胙肉也卒哭乃諱周人以諱事神未卒哭以生事之檀弓曰生事畢而鬼事始既卒哭宰史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斬故曰卒哭乃諱天于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踰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則知士之月數與大夫同之卒哭者是葬竟虞數畢後之祭名也始喪哭之晝夜無時及啓殯而葬故卒其無時之哭猶朝夕之一天也故其祭為卒哭卒哭之祭天子諸侯大夫士其月數不同其所以辨尊卑隆降殺也今之人皆以百日爲率已啓殯而卒哭所以即遠也殯在堂而卒哭是忘親也有浮屠氏之法而人雜之以陰陽拘忌書雖孝子慈孫不能盡禮於其親哀哉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違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大不諱廟中不諱夫人之諱雖皆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夫功小功不諱不諱嫌名如康王劉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二

之孫實為昭王曾子之父名蕡。曾子不諱昔二名不偏諱。如夫子之母名徵在。言不在稱徵。言徵不得在。遠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遠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周人雖以諱事神。猶未切切然也。不遠事父母。未嘗見其父母。諱王父母。則已不諱也。古之人作事近情。於今觀之。化義理不妥。未可以古人為非也。君所無私諱者。謂家臣於君前不避大夫諱也。大夫之所以公諱者。謂家臣於大夫之前。則當諱君也。臨大不諱者。如周公作詩曰。堯昌厥德。天駿發爾私。廟中不諱者。諱其不遷之祖。其餘則否。此亦父前子名。以生事之也。夫人之諱。不出宮。曾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諱母之諱妻之諱也。大功小功不諱。期以上則諱。大功小功則不諱也。然有子與父同諱者。以情起義也。如父之世父。叔父。於己為從祖也。父之姑。於己為從姑也。此正服小功。父之姊妹。於己為姑也。己嫁則為之大功。九月皆不當諱。謂父諱之。則子與父同諱。以情起義。非禮之正也。外率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古之人婚冠喪祭皆質之於通策。所以敬鬼神也。後世有陰陽拘忌之說。求日以爻幹而連定其吉凶。是以不復儉之於葬。春禮不得以仲春死者。不得如期而葬。皆巫瞽曲說害之也。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禮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八十三

十一

樂射御書教。皆學者之事也。夫子曰。吾執射。吾執鄉矢。古之人所以教。由其志氣性情中來也。故曰。學無終始。客車不入大門。公食大夫禮。賓客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婦人不立乘。安車也。安車則坐乘。犬馬不坐於堂。充庭賓也。故君子式黃髮下。昨位入園不駛。入里必式。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里二十五家也。入里門有父事之者。有兄事之者。示其起敬起孝也。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右必式。乘車五輅也。王乘一輅。其殊格從行也。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輶。不妄指。立視五轍。式視馬尾。顧不過轄。國中以乘。馬不驅。塵不出軌。乘大路。越席以養安側。載革。正以養鼻。前有錯衡以養目。和衡之聲以養耳。古之人出入起居。莫不有其度也。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乘路馬必朝服。載鞍策。不收授。綏左必式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轂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齊牛。帝牛也。帝牛必在祿三月。齒路馬。謂數其齒。則知馬之老弱。春秋傳。馬齒已長矣。齒禮下。執玉。具有籍者。則楊。無籍者。則襲。籍深。以飾玉也。有籍。以垂深也。則楊。衣無藉。以屈深也。則襲。木軛玉。隨其文質為之變耳。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姓。婦士不名家。相長妾。卿老。上卿也。世婦兩國合媵。

也。世臣父時老臣也。姓婦妻之姓嫁從妻而歸我。也。家相士有隸子弟以
相家事者。長妾一妻二妾。謂其妻之妾。君子行禮。不采雙俗。祭祀之禮。
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謹。謹脩其法而審行之。去國三世。爵祿
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
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大夫士去國其行
禮。不欲遽然而變故。郢新也。他事尚可從新國之法。惟祭祀之禮。居喪之
法。哭泣之哀。此尤不忍變也。太公葬於周。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子曰。
人也。其死也。殯於兩楹之間。故曰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國
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祭祀之禮。夏后氏祭其間。殷人祭其陽。居
服。如商人上不降遠。下不降卑。周人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哭泣之位。殷人
以貴賤為序。周人以適庶為序。去國三世。有可變者。有不可變者。穆公問
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禮。子曰。古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渊。母為戎首
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母為戎首
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禮之去國三世。則當論其國於我厚薄。何如也。
君子已孤不更名。父命之不敢輒變也。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謹。居
喪未葬。請喪禮既葬。請祭禮。喪復常請樂章。古人閨館而定謹。所以類

水樂大典卷二萬四百三

十一

其行也。凡人之有謹。以言善惡之行。可錄耳。已孤暴貴。而為父作謹。是掩
其父之不足。錄以貴賤之心。而自為貴賤輕重者也。喪禮朝夕二臨。啓殯
出祖。祭禮虞祔祥練。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是以喪復
常請樂章也。子夏既除喪。而見孔子。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
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和之而和。和之而不和。二
子皆是也。彈之而成聲。彈之而不成聲。二子皆非也。通英儿。杖席。蓋重
素。祫。緼。緼。不入公門。苞。屨。祫。冠。不入公門。書。方。乘。山。器。不以告。不入
公門。席。蓋。重。素。謂。素。木。素。案。之。苞。屨。祫。冠。皆。齊
乘。以上。書。方。謂。贈。死。器。物。書。之。於。匱。書。方。乘。凶。器。告。而。後。人。謂。臣。死。於。公
宮。者。無。田。祫。者。不。設。祭。器。有。田。祫。者。先。為。祭。服。無。田。祫。諸。侯。之。大。夫。
寓。祭。器。於。士。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案。辛。冠。微。緣。鞮。
屨。素。糞。乘。趁。馬。不。金。爵。不。祭。愈。不。祭。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大。夫。士。去。國。於。其。竟。上。待。放。者。三。年。雖。示。其。必。去。然。亦。未。敢。速。之。一。日。
存。君。也。二。者。不。敢。輕。去。墳。墓。之。國。也。變。服。三。月。者。明。其。得。罪。於。君。為。父。祖。

之累耳。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

辟不敢答拜。大夫士見國君謂他國也。君若勞之間其行李之勤也。君

若迎拜即聘禮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辭不敢拜。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敢

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上人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

答拜者。大夫士雖有責賤之等於他國不以責賤相臨也。大夫見於

國君國君拜其席。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席。同國始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皆

逆之於大門之外以拜其席我也。國君春雨不闢澤。大夫不掩羣。士不

取虧外。曾子曰。伐一 杖一歌一歌不以其時非孝也。吾以是知天地為大

父母。歲寒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殺絕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

不食梁。士飲酒不樂。天子諸侯大夫士服食器用無非取於民力。凶年

飢歲則當重民力。是以休戚利害達之天下猶一人也。君無故玉不去

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環佩之節。鐘磬之縣。琴瑟之御。

君子周旋於其間則鄙詐之心無自而入。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彈五絃之

琴以歌南風。是琴之全體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宮少商。則不復有琴瑟之

有少宮少徵。則不復有樂以繁脆唯殺之調皆主於二變也。子路冉求公

永樂大典卷三萬四百三

三

西華言。夫子聽之而曾點鼓琴。自若者。以真優柔平易無言於應答也。韓退之聽師頌琴狀其低昂抑揚之節。令人皆能之。非所以養性情之具也。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勿哭。終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未憤之間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焉得而勿哭。士大夫私行出疆之禮非古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眾士死刑奉人以命為制。令為詔。士死刑死於君之命也。制秦漢以來用之。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子一人。此雜以春秋奉漢典故也。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嫡。有妻。有妾。后所以理陰事。故必以女官佐之。三夫人。二十七世婦。九嫡。八十一御妻。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大宰。大宗。天史。大祝。大吉。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采。有天官。人有五官。是為六卿也。此皆殷制。周人從而損益之耳。天子之六府。曰司考。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司吉。掌土政也。司木。司水。掌山林川澤之司。掌草。掌開草木。司器。掌以時徵齒角。司貨。掌金石錫玉之地。六府主之。六工從而飭化之。土工掌陶瓦之事。金工掌鍛鑄之事。石工如

玉人磬今木工如梓匠者獸工主以犀象為器物者草工作赦席及旌幕之器者。五官致貢曰某官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五官致貢於其歲終。則太宰會之。五官之長天官也。天官太宰故為官官之長是職方者如唐虞之四岳周之二伯也。伯則伯父伯舅。九州之長次於伯則稱叔父叔舅。天子當休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親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覲禮天子設斧鉞於戶牕之間受朝貢於路門之外兩摺門春曰朝秋曰親。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諸侯非天子之命不越竟或擅為會盟之事或私自尊大而行天子聘問之禮皆非諸侯職分也。春秋亂世智久以為常耳。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山服曰適子孤歸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復曰某甫優矣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者。世子三年之喪畢執皮幣衆諸侯以見天子言謚曰類者謂將葬必請謚象其行而謚之耳。春秋列國有終其身不朝於王所者。五等之爵其死也皆稱公。且自為謚綱紀文章蕩然無復有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濟濟坐瞻瞻庶人僬僬謂其勤容貌出辭氣有尊卑貴賤之節。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諸侯一娶九女。世婦夫人之姪婦也。妻三媵若同姓名。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此春秋條例也。故從而釋之曰君子不附惡人。諸侯夫地則名之。滅同姓則名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巫醫必以世以其專業也。儻人必於其倫。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如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儻人必於其倫。問天子之年不當借或人為喻也。大夫士庶人之子因順賴而言之耳。倉廩為中山使於魏文侯文侯指左右問曰子之君長短貌與此人等。曰儻非儻不可也。文侯改容天問子之君孰與寡人等。曰君賜之脯米則能勝之。君賜之冠帶則不更造。文侯與之語悅之。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數地以對如齊之境東至于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海西至于河南至于勃陵北至于燕山澤之所出如岱山復海有宰食力如李氏有家臣以車數對上士三命得賜車數畜以對難狗彘程氏造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非絕民之欲而強人以不能也所以防其欲戒其侈而使之一事君有犯無隱事親有隱無犯有時而可分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經禮三百曲禮三十一篇以蔽之曰女不敬子和靜言行禮靜言曲禮雖是末節皆不可廢蓋酒席應對便是窮理盡性牛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此四句便是曲禮總目自朱呂與叔詩曰禮儀三百後三千酬酢天機理必然寒即加木飲即食就為木節孰為先蓋言本末先後皆不可廢平居須是儼然若思未于詒諭未密客止無測未至云許多事都是一箇心若見得此心誠實無欺偽方始能如此若此心苟渙散無主則心肯逐他去了更無一箇主宰觀此未放心處全在許多事上將許多事去攬藏此心教定無測未至未至之事自家不知當先測今日未可便說道明日如何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古人室在東南隅門東北隅爲寢西北隅爲屋漏西南爲與人繞進使先見東北隅却到西北隅然後始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地坐如尸立如齊頭容直目容端足容重手容恭口容止氣容肅皆敬之目也問艾軒解母不直目容端足容重手容恭口容止氣容肅皆敬之目也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八三

十五

敬讓若思安定辭安民哉訓思安作勤語然否曰訓思字作勤語尚庶幾至辭字亦爲勤語則全非也他門大率偏把心都在邊角上用了問君言不宿於家曰只是受命即行不停留於家也那數句是說數項事三命不齒猶而今別設卓也問宿賓曰是戒肅賓也也是隔宿戒之問廷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不知聖人何以取之曰旅中之禮只得如此。雙禮也只得如此。晦菴大集首章言君子脩身其要在三者而其勤足以安忍乃禮之本故以冠屬。不致止安民矣。賓者主能遷此言賓者於其所狎能敬之於其所畏能愛之於其所愛能知其惡於其所憎能知其善雖精財而能散施雖安安而能從義可以爲法與上下文禁戒之辭不同舊說非是安安而能遷來說得之但辭太煩耳疑事勿質直而勿有兩句連說爲是疑事毋質即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是也直而多有謂陳所教不可長云云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編雖大意相似而大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狀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是何書語人自爲一節皆禁戒之辭也質者以下六句又當別是一書說先前降臨財物苟得以下六句又是一書亦禁戒之辭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劉原父

以為此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為大夫之事其說誤矣此說得之人立如齊注疏所說立容甚詳今皆不取而所取者乃無所發明之刺語此類恐更宜詳釋也禮從宜便從俗當又是一書其說舊注亦得之劉氏七經小傳有儀禮等說不可不看若夫二字與中庸好學近乎智上子曰二字相似皆失於刪去者也。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如云仁則榮不仁則辱初無身心本末之辨蓋聖賢之言各有所指隨其淺深而莫非至理之極也今以內外為精粗而砍去彼取此豈非有所隔離其心而然耶且學者之勉強力行亦勉其所當為者而已若曰勉焉以冀其有以自慰則是先獲後難而為謀利計功者之所為矣聖學異端之別於此亦略可見試深察之可也。答江德功 有禮則安說立意甚善但詳本文之意只說施報往來之禮人能有此則不忤於物而身安耳未遽及夫心安也况古人之所以必由於禮但為禮當如此不得不由。豈為欲安吾心而後由之也哉若必為欲安吾心然後由禮以接於人則是皆出於計度利害之私而非循理之公心矣夫抵近世學者消

於佛學本以聖賢之言為準則而不滿於其意顧天理民彝有不容矯惑者則人不能盡叛吾說以歸於彼兩者交戰於胸中而不知所定於是因共近似之言以附會而說合之凡吾教之以物言者則撓而附之於己以身言者則引而納之於心苟以幸其不異於彼而便於出入兩是之私至於聖賢之本意則雖知其不然而有所不顧也蓋其心自以為吾之所見已高於聖賢可以咄嗟指顧而左右之矣又況推而高之鑿而深之使其精神氣象有加於前則吾又為有功於聖賢何不可而不自知其所謂高且深者是乃所以卑且陋也此近世雜學之士心術隱微之大病不但講說異同之間而已不審皆者以為如何宋唐仲友說齊大集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左傳誠之稱書君前之例也父前未知所考父前子無名父之理寧可以孫而名子於父前乎它人則固當爾偶未見於經傳不必疑禮之證也樂庵語錄男女不雜坐不同施架不同中擲不親受男女不雜是一句若如此讀則下文皆通坐不同男女之坐不同也施架不同男女之施架不同也中擲不親授男女之中擲不親授也。樓笠先生文集問天子之平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聞國君之平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

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與謁矣。幼曰未能與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國皆君也。君之新立年或未知遠域及都國聘使之來必問其年之大小然臣下不敢輕答以天子至尊不當言長幼又不當言長短只答言但聞其服衣若干尺蓋以衣長短言之則其長幼可知人言聞而不直言見表其尊也。至於諸侯則可以長幼言則言能從宗廟社稷之祀事。幼則直言其未能下是則大夫以至庶人覩面相與可知長幼惟問其子。御猶主也。主家事謁吉請也。謂能擴贊賓客之告請也。負薪以庶人賤者之後少儀云。問士之子長幼長則能耕幼則能負薪與此相類。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歲同姓名春秋書法衆善既惡惟一字爾如書出言名皆惡也。天子以天下爲家凡出則言巡守若言出則爲惡矣。諸侯爲國之君生則稱爵若稱名則亦惡矣。君子之於書法惟不親蔽其惡皆顯言之故諸侯戰敗而失其與夫或歲同姓之國皆書名以罪之著其惡也。爲人臣之禮不顯誣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盤不三世不服其藥。臣子之事君親也不容有一毫之躁心。事父母幾諫則事君亦不當顯諫。惟委曲諷告三諫不聽而後逃者蓋至是不爲苟容乃合禮也。若事親則雖三諫不聽人必號泣隨之。小杖則受大杖則走。蓋事親無可逃之禮。君親有疾藥皆先嘗人必擇世醫而後服其藥者蓋一不審擇輕付庸醫之手則爲不忠與不孝矣。做人必於其倫綱比也。倫綱也。凡於君父之前所構其人必比其類所以爲教。苟以愚比賢以青比賤則爲不敬矣。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攝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其國曰君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此官制等卑遠近內外降級之稱也。周禮九命作僕故五官之長所以曰伯謂以三公爲之也是或爲職方氏者主東西方之伯也。乃得輒見於天子故攝者傳命則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皆言尊也。是則有等第焉故九州之長次之而曰牧所稱皆降級焉。其處九州之外長於東西南北之四海雖大

國不過曰子而已。其於內自稱曰不穀。蓋謙辭也。於外自稱曰王老。則人重其稱以嚴遠也。又次而至於庶。方小侯。蓋戎狄子男之君爾。其入於天子之國。則無爵可稱。惟於外曰子。自稱曰孤而已。孤者獨行無與之稱。亦謙辭也。博士周公大集曲禮曰。母不敢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曲禮者。禮之至曲者也。大則簡。曲則詳。然曲能有誠。至於變化。豈有二致哉。故其爲禮者曰。母不敢所以戒夫人之不可以不敬也。蓋敬者君子修身之道也。所以閑邪而存其誠者也。敬斯定。定斯正。正者德之基也。慢斯怠。怠斯邪。邪者德之賊也。古之人相在爾室。不愧屋漏。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何所不用其敬哉。儼若思者。非思也。尤思者。其心必有所止。心有所止者。其耳目視聽必有所忘。蓋其心定者。其容寂。此儼者。所以若思而非思也。古之人知止而慮善。恭默以思道。此有思者也。南郭子綦之隱。儿答焉似喪其偶。顏淵之坐忘。黜聰明。墮肢體。此無思者也。無思者。夫也。有思者。自人而之天也。古之爲道如此。安定辭者。易所謂易其心而後語也。蓋一辭之不中。皆心之過。蓋子所以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而順之養。正君子所以慎言語。是以存於心者。既見乎辭。考其辭者。亦可以知其人也。此三者。禮之大節。君子學道之要也。自天子達於庶人。自脩身至於焉。

永樂大典卷一百四十三

十八

天下莫不一於是。故敬則無敢慢。無敢慢則民莫不愛矣。儼則人望而畏之。人望而畏之。則民莫不敬矣。安定辭則其言善。其言善則民莫不應矣。敬也。儼也。安定也。舉乎其上者如此。所以安民之道也。愛也。敬也。應也。錯乎其下者如此。民所以安之之効也。匹夫而有此。必有安民之術。天子而有此。必有安民之事。故曰。安民哉。做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君子所以知天者。知其性也。所以事天者。事其心也。性之不明。心之不存。則在我者與天不相似。故有長做以悖天德。從欲以喪天性。所見者小。則其志易滿。天道虧矣。所慕者外。則其樂易極。天理滅矣。人之所以爲人者。天也。夫其天豈可謂天之人乎。此其喪精失靈。皆可哀之民也。原夫九人之所以有做者。何也。以其有我而已矣。以我爲我。則彼爲之對矣。彼我既爲勝心生焉。強此而劣彼。此所謂做也。彼既自彼。我既自我。做且不足以輕彼。適所以害我。是心也。且不可有。況可長乎。若我既無我。則彼亦無彼。何做之有。彼有大做者。馬做脫乎萬物之上者。是也。是做也。非世俗之鄙心也。道獨尊而無對。故也。凡人之所以有欲者。何也。以其有物而已矣。以物爲物。則我爲之役矣。物我既交。愛心生焉。忘己而徇物。此所謂欲也。物既自物。我既自我。且不足以益我。適所以喪我。是心也。且不可有。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況可從者。若物既無物，則我亦無我。何欲之有？彼有大欲者，焉離心所欲，不踰矩者，是也。是欲也。非世俗之鄙心也。道無心而不留故也。志固不可滿。而凡人之志，所以可滿者，所志者利也。其志在利者，利得其志必滿。志滿者必驕。由志道者觀之，不亦隘乎？故大志者，古今不可以為限，固不可滿也。樂固不可極。而凡人之樂，所以有極者，所樂者偽也。故所樂在物，物得其樂必極。樂極者必淫。由樂道者觀之，不亦鄙乎？故大樂者，天地不能變。物不能易。固不可極也。然則斯四者，爲之小者必可。謂之小人矣。爲之大者必可。謂之大人矣。君子之學，去其小者，存其大者。如斯而已矣。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精而能散，安安而能遷，臨財無苟得。臨難母苟免。狠無求勝，分無求名。疑事無質，直而勿有。君子之於學也，能親贊，然後能明善。能明善，然後能至公。能至公，然後能無累。能無累，然後能自立。能自立，然後能與人。能與人，然後能善世。此學者本末之序也。天下之人莫不善也。贊者先得乎其善者也。故其溫良可親也。其威嚴可畏也。親之而不知敬，則其流必易。畏之而不知愛，其渐必殊。易則不知善之可尊，殊則不知善之可尊。狎而敬之，而不失其善。畏而愛之，而不失其親。君子之親贊有如此者。天下之敵，莫大于私。天下之明，莫

大乎公。君子之於人也，無私好。其所好者必善者也。無私惡。其所患者，必不善者也。故所愛者善也。不以所愛蔽於所不愛。乃天下公好也。所憎者不善也。不以所憎蔽其所不憎。乃天下之公惡也。惟能公於好惡，故能不以一己之愛憎而易天下之善惡。君子之至公有如此者。凡人之所以厚積者，必以爲己私分者也。惟公者，能以天下爲度，則不累乎物。存人者，猶在己也。莫精而能散。平人之所以居安者，必以爲我所安也。惟公者，能以天下爲宅，則不累其居。往後者，猶在此也。莫安而不能達者，惟其能散也。故散而不失其所精，惟其能遷也。故遷而不失其所安。君子之無累，有如此者。若夫累於物者，則臨財必求苟得。累於身者，則臨難必求苟免。惟君子忘物，所以立我。故不累於物。忘我，所以立道。故不累乎身。內外無累，故可以得而得。無心於得。非所謂苟得也。可以免而免。無心於免。非所謂苟免也。君子之所以自立，有如此者。今天下之所以好勝者，莫其不能忘我之根者。不求勝而天下莫能勝矣。苟能遺物而常處其不足，則人之分者，不求多。而天下莫能損矣。苟持是於天下，雖之蠻貊而必行。入麋鹿而不亂。君子之所以與人有如此者。君子之知，衆人之所以疑也。求人之曲，君

子之所以直也。然而君子有同天下之志。而無善一己之心。故致其大知以釋其疑。使天下之疑者不疑。質其所疑。所以欲未直。使天下之不直者直。有其直。則天下不直矣。故不質其所疑。所以欲天下之皆致其知也。不有其直。所以欲天下之皆得其直也。君子之善世有如此者。凡此數者。君子之所務而衆人之所深戒者也。故或曰能。或曰毋。或曰勿譖。其志則一也。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禮從宜。使從俗。君子之所以必莊。必敬者。非以飾外貌。所以養其中也。蓋其心肅者。其貌必莊。其意誠者。其體必敬。爲尸者。所以象神。不莊不敬。則神弗臨之矣。必莊必敬。然後可以爲尸。故君子之坐如之。爲齊者。所以接神。不莊不敬。則神弗接之矣。必莊必敬。然後可以爲齊。故君子之立如之。方是時也。其心寂然而無一物。其孚惠若。而無它慮。是心也。聖人之心也。顏子三月不違仁。不違此心也。其餘日月至焉。至此心也。聖人縱心所欲。不踰矩。不踰此心也。聖人嘗謂子。各其餘贊。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學者舍是。亦何所求哉。古之人何獨坐立。然後如此。此特舉其大端而已也。立則見其奉於前。在與則見其倚於衡。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無須臾之離。終食之達。達次必於是。顙沛必於是。所以存心。

養性。大過人遠矣。此學者入德之要。不可以不思也。禮從宜。使從俗。陳馬之說備矣。夫禮者。所以辨親疎。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者。中而已矣。萬物之至情。天下之達德也。君子不敢過小人。不敢不及。一定而不可易者也。猶規矩設而不可欺。以方圓。繩墨。陳而不可欺。以曲直。故天下之親疎者。於此可以定。天下之嫌疑者。於此可以決。天下之是非者。於此可以明。天下之同異者。於此可以別。苟舍是焉。而無以辨。則總總林林。亦何以相與立於天地之間哉。此所以有禮則治。無禮則亂也。禮不妄說。人不辭費。禮者。正而已矣。妄說人。非正也。辭費。非正也。何也。今人之所以妄說人者。不有求於人。必欲違已責也。人之所以辭費者。不有矜己能。必改。何為而費於辭哉。說以其道者。正說也。君子有之。辭取其違者。正辭也。君子有之。說不以道。亦人之所不說。而辭之多。且游者。亦聖人以為躁而誣善。然則人亦何取於妄說人與辭費哉。此禮所以不爲也。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禮者。分而已矣。居上而犯下。則踰上之節。不知下之分也。居上而傷下。則踰下之節。不知上之分也。侵侮者。夫人。不知人之分也。好狎者。失己。不知己之分也。君子明禮而知分。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

與人不爭處已必勝此所以作事可法容止可觀而為萬夫之望者也。脩身致寬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學孳焉善者。舜之徒也。孳孳焉利者。跖之徒也。天下莫不為善。豈人人為舜也。歟哉非也。方其為善。其心則舜之心也。天下莫不為利。豈人人為跖也。歟哉非也。方其為利。其心則跖之心也。故人不可不崇為善也。雖小善而必為。然後能為大善。舜之所以為舜者。以其樂取諸人。以為善聞一善言。見一善行。從之莫能禦也。然則如之何。斯可以為善矣。曰。脩身也。踐言也。脩身者必敬。踐言者必忠。忠與敬者。善之大端入德之要也。故曰。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為敬。則行脩矣。言忠信。則言道矣。故曰。義以為質。禮以行之。人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此行脩言道。所以為禮之質也。苟無其質。雖習於曲禮威儀之多。君子不謂之知禮。況周之乘。天下士大夫既其大而不既其賓。莊周寓言燭陰。遂以為忠信之薄。而道之華。此豈吾聖人所謂禮云。禮云者乎。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君子有財。以給天下之求。有道以應天下之間。其心必欲無一失之。不獲其所。而天下之人皆至於道。聖人在上。則行其道。聖人在下。則讓其志。故堯舜所以猶病於博施薄衆。而孔子乃於其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讓之。此豈取人而往教所得周哉。蓋取

以為未定也。故稱猶豫或以爾雅曰猶如鹿善鑿木猶獸名也。既聞人聲乃豫錄本。如此上下故稱猶豫。狐之為獸又多精緻故聽河水無流水聲然後敢渡。今俗云狐疑虎上則其義也。淮南王若虛五經辨惑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大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夫妻者所以對夫婦配之總稱也。婦人者所以對男子女子之總稱也。初無貴賤尊卑之別。今乃以妻列于后夫人等下而別爲一號。專指婦人爲士之配偶則天子之后公侯夫人革不謂之妻。非士之配偶不謂之婦人乎。鄭注內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孔氏引之以為彼是判合齊體者。此言齊者以達御于王特皆有齊同之義。穿鑿可失如此。豫章熊明來先生家集曲禮古記之名當從正義妻曲言禮之說。艾軒林氏謂因曲臺得名。此未必然。曲臺漢宣帝時會射之所博。后蒼作記。非禮記也。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陸子方文集古見小戴記。曲禮上篇古之遺言也。陸農師音請以十年曰幼作句絕。以下弱壯等字皆倣此。新安

水樂大典卷一百四十三

二三

朱氏以為有理。今從之。幼而學者。兼小大學而言。十九以前為幼。則自八歲至十五而入小大學矣。古之生子能言則教之。是時知思未有習化。未有前言。至論日夕薰脣涵泳善心。璫琢美質。大而安臂。保固完全。私智偏嗜不能入矣。三十成人。可以勝衣冠。冠禮曰。弃爾幼志。熙熙而字之。貢成人也。然體猶未杜。故曰弱。三十則血氣定矣。可以授室。合二姓之好。以事宗廟。有父道焉。四十曰強。孔子曰。強有二義。智慮強氣力強。呂氏曰。強則材成。材成者智慮定則謀事審。氣力完則任事果。故可以出。传然必至於五十。閱理深而熟。更事久而精。然後可以為大夫。五十曰艾。艾髮蒼白色。服政為大夫也。仕者始焉。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大夫者居上以長人。始那國之大薦。蓋才可用。則命之仕。德威則為大夫。其間非無。早知夙成之人也。以為養之熟。則成效著。而收功博。不得其成而用之。則有美錦而學製未能操刀而使剗也。羌簡之支童子。佩鵠筆則佩鵠能不我知。言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其才能不足以取知於我。也。婉兮嬰蕘。總角丱兮。未幾家學優。則仕。主事鞅掌東西驅馳者。不過二十餘年耳。未四十也。才縱可六有焉。而不當使之為已。六十也。才猶可以有焉。而不欲使之為其用人。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也有制其待人也有禮六十曰耆筋力既衰不任其勞可以使人不可以使於人也七十曰老不服戎不與事外則致主事於君內則傳家事於子仕止矣七十曰耄耄者忘也七年曰悼博怜愛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切而知未及尊老而悲幼故不加刑焉周官司屬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怒漢律未及八歲與八十以上非手紱人不坐皆古之制也百年曰期順期有兩音鄭氏曰期要也孝子要盡養道而已嚴陵方氏曰人生以百年為期由是而上則過乎人所期由是而下則不及人之所期矣朱氏曰期者養取周易之義期謂百年已周順待養而已其義為長此章自始至終每十年一變蓋數起於一止於十天地奇偶之數陰陽生成之理每至於十則必更代也者天地之形莫陰陽之氣孰能違其數而違其理哉故十年則必異其名至其時則必異其事幼與翁之類則名之異矣學與冠之類則事之異矣昔者先王制禮立法以律人心勸學崇化以節民性使人學問審博並氣充益志意堅定少者待其成壯者服其勞老者享其壽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人生其時沐浴聖澤舞蹈仁鳳耳目聰明四肢安適大夫婦婦而家道正長長幼幼而王政行雖孤鰥之民亦安之老猶得與昆虫草木各遂其生況九民之秀為學士大夫

則將柰何。曰。孔子我師也。昔者孔子生而知之而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而求之者也。攷之世家。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兒時陳俎豆。設禮容。此十五志學前後時節。昭公二十五年甲申適齊。景公問政。此三十立時節。定公元年壬辰。孔子返魯。追脩詩書禮樂。此四十不惑時節。元年庚子。為中都宰。一年為窶父。為大司寇。十四年乙巳。攝行相事。與聞國政。則年五十六矣。正知天命時節。其後適衛。適陳。適宋。襄公十一年丁巳。復逐曹。則年六十八矣。正耳順時節。方且序書易詩正樂。十四年庚申。西狩獲麟。作春秋。後二年壬戌。而檮夢奠。七十三終焉。則到從心不踰矩時節。纔一二年而止耳。然自志學之年。至從心之境。皆聞道之歲月也。嬉戲陳俎豆之夫子。即負乎曳杖逍遙之夫子。學無少壯之異也。夫子為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子奚不為政。而是亦為政惜也。用行舍藏之不自由。緩來動和之不復驗。使天假之。年且八九十。且百歲。且得邦家。則終於尤舛遠矣。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然人皆以夫子為不可及。夫子則曰。何有於我哉。又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然則學者人當如何。蓋嘗論之。固而學之止。學知富十倍其力。持過而後學止。幼學當百倍其力。列子有云。百年奇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耆老。居其半矣。嗚呼。人生世間少壯之日。蓋無幾也。自人事言之。至六十指使則止矣。復何為乎。自學道言之。則自始至終未沒齒之前。皆戰兢之日也。豈獨學而仕服官政而已乎。語曰。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無聞謂無善道之可聞。非名位之無聞也。人不可不知道。徒知其道。顏子不為天使。不知道。彭聃不為壽。生世間一日。則有一日之責。百年則有百年之責。天地無窮盡。則道無窮盡。學亦無窮盡。昔者唐聖武公。九十方作抑戒。以自警。其詩曰。鳥乎。小子。亦幸既耄。其盛德至善。如綠竹。猗猗皆自切磋琢磨。磨中來。趙文子年未盈五十。而誇誨馬如入九天。穆叔知其弗久。劉子知其耄及。后子知其將死。蓋春秋時。猶有光明之格言。君子之先。无以達者乎。曰。律以聖門之絕。人則彼為虛誕。此專務實。不可同年而語矣。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上一章是箇不患字。下章是箇安字。嗚嗟。漢儒以參此義。不明久矣。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百八十三